

#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## 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，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且具有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，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，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（metadata）等。
- 三、本作業原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開放：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，提供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，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。
  - （二）資料集：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，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。
  - （三）開放格式：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。
- 四、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，區分如下：
  - （一）開放資料：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、地區及期間，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。
  - （二）依申請提供資料：以開放格式提供，採有償、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。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，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予以提供。

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，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、學校、團體、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。

五、開放資料之認定，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、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、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、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。

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機關首長核可，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：

(一)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，不符合公共利益。

(二)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。

六、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之條款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，由資料提供機關定之。

前項授權利用之條款，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、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；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，並應定明授權方式、期間及範圍。

七、依申請提供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，得由各機關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，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、蒐集、取得、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。

前項資料涉及商業利用者，得參考權利範圍、標的、權利金給付期間及方式等，約定不同費率或報償比率。

八、各機關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，並適時調整：

(一)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。

(二)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。

(三)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。

(四)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。

(五)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。

九、各機關應將開放資料清單、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其收費基準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
十、政府資料之開放，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，由其統籌規劃所屬機關(構)資料集管理，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gov.tw)，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。

十一、各機關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可直接取得：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。

(二)易於處理：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。

(三)易於理解：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。

(四)確保資料品質：不得任意分割，以確保其完整性，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
(五)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：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。

十二、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。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，並提報建置計畫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

十三、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

- 十四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，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，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。
- 十五、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。
- 十六、各機關得視需要，於本作業原則所定範圍內，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。
- 十七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。
- 十八、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得參照本作業原則，另訂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規定。